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汕貿

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0號、第7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汕貿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

01 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  
02 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經查，被告余汕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  
05 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  
07 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串證、滅證及反覆實施同  
08 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  
09 1條第1項第1、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裁  
10 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1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  
12 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  
13 後，被告雖以「希望法官可以讓我交保，因為我不是以販賣  
14 毒品維生」；其辯護人則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於另案皆有  
15 遵期到庭，無逃亡之虞，又案情已經明朗，被告手機遭扣  
16 押，也沒有想要再犯罪，並無再犯、勾串或滅證之虞；再被  
17 告原本是水電人員，有正當職業，犯本案動機是為了幫未婚  
18 妻籌措醫藥費，請求准予具保」等理由請求停止羈押。惟  
19 查：

20 (一)被告就本案犯行已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17頁)，復有起訴  
21 書所載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2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係最輕  
23 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衡諸人趨吉避凶之常情，自有相當理  
24 由足認有畏刑而逃亡之虞。又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辯稱  
25 交付予證人洪俊曜之物品並非毒品而係伴手禮等語，嗣於檢  
26 察官複訊時起始坦承犯行，供述前後不一；且被告自承與販  
27 毒對象都是透過手機聯繫，然扣案手機內由被告傳送之對話  
28 紀錄卻付之闕如，被告對此亦無法提供合理之解釋，縱使手  
29 機業經扣案，然以現今之網路科技，仍有自他處以相同帳  
30 號、密碼登入並續行聯繫之可能，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  
31 有串證、滅證之虞。再被告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前科，有其

01 前案紀錄表可佐，且於偵查中供稱自113年2月起，除本案外  
02 尚有其他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此情亦與其手機內有與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煌」、「榮啊」等人聯繫乙情相符，  
04 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前揭羈押之  
05 原因均未消滅。

06 (二)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既有前述之羈押原因，為避免被告上  
07 述重罪虞逃、串證及再犯之風險，並考量本案尚未進行審理  
08 程序之訴訟進度，兼衡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少，所為  
09 除助長施用毒品人口外，更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利益，以及被  
10 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等  
11 節，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  
12 則，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是被告之羈押期間，仍應自  
13 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2月。另因被告仍有勾串之虞，爰併禁  
14 止接見、通信。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8 法官 謝慧中  
19 法官 吳昭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蕭秀蓉